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易

徐松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7179、37269、38958、39496號、112年度偵字第426、759、1197、3228、8309、2466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112年度審簡字第1780號），有部分漏未判決，再經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614號），茲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易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陳易新臺幣一仟二百九十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松永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徐松永新臺幣一仟九百三十五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  
02 檢察官併辦意旨書所載外，另據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3 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  
0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7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08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9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10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1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2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3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6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7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9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5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0 項）」。

3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

09 3.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10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11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12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14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15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16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17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8 併予敘明。

19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0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2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23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4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5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6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本  
27 案犯罪時間是在112年6月16日之前，被告陳易、徐永松於偵  
28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9 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  
30 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31 2.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01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陳易、徐永松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2 時均自白，依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04 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5 3.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07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08 年。就附表編號1至7、9至11部分犯罪事實，被告陳易、徐  
09 永松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  
10 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  
11 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  
13 分之一即2年6月。至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實，被告陳易、  
14 徐永松分別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1,290元、1,935元（詳  
15 後述），屬於其犯罪所得，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  
16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7 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18 4.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附表編號1至7、9至11部分犯罪事  
19 實，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而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  
21 實，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  
22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附表編號1至7、9至11部分犯罪事實，均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7 錢罪。被告二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  
28 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就  
30 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  
02 罪。被告二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03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處斷。被告二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不  
05 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本件詐欺集團以同一詐欺犯行  
07 詐騙附表編號所示3、5、6、8、10，致此部分告訴人先後多  
08 次匯款，被告陳易就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多次提  
09 領等行為，各詐欺行為之對象、詐欺行為方式相同，被害法  
10 益均為同一人財產法益，數次所為詐欺犯行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難以強行分開，多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行為，亦均基於  
12 同一收取詐欺取財收取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  
13 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亦屬薄弱，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16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1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2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3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4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5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6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7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8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9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二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  
30 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31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1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  
02 被告二人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3 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09 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0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  
12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3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4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  
15 則。被告二人方值青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  
16 本案各被害人各有如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  
17 損害，且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二人  
18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減其  
20 刑。

21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2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3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4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7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8 之適用。就附表編號1至7、9至11部分犯罪事實，被告二人  
29 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30 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二人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  
11 角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  
12 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  
13 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就附表編號1至7、  
14 9至11部分犯罪事實，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而  
16 就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實，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應就其  
17 所犯洗錢犯行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19 (四)被告陳易於106年間因①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經臺灣  
20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復於106年間再犯②放火燒燬建  
22 物及住宅罪，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判處有  
23 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①②所示罪刑經新北地院以③106年度  
24 聲字第40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再於  
25 ④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  
26 年度簡字第6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③④罪  
27 刑接續執行，於110年8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此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是被告陳易於有期  
2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30 刑以上之刑之各罪，固均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  
31 係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性質犯罪，與

01 本件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  
02 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不予加重其刑。

04 (五)審酌被告陳易負責依詐欺集團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  
05 之取簿手；被告徐松永則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被  
06 告陳易所領人頭帳戶提款卡、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可否使  
07 用，並轉告上手成員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再依詐  
08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其他車手提領詐欺贓  
09 款，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  
10 和解，兼衡被告二人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1 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  
12 目的、手段及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二人於  
13 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  
14 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  
15 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  
16 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  
17 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  
18 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9 (六)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  
27 審酌上情，認被告二人所犯本案上開之刑，雖有可合併定執  
28 行刑之情況，然因被告二人尚涉犯詐欺等審理中，此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參酌上開說明，仍宜俟  
30 被告二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  
31 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

01 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9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陳易  
16 供稱：我會把卡片跟款項一起給徐松永，只有6月30日、7月  
17 17日是給其他人，其他都是給徐松永。報酬是提領款項的百  
18 分之一，都是徐松永從提領款項中取出現金面交給我等語  
19 (見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92頁)。就附表編號1至7、  
20 9至11部分犯罪事實，公訴人並未舉證被告陳易提領款項。  
21 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實，被告提領金額共計為12萬9,005  
22 元，故其報酬為提領款項的百分之一，1,290元(計算式：  
23 提領金額【8萬6,000+3萬+1萬3,005】/100=1,290元，小數  
24 點以下捨去，下同)；被告徐永松供稱：報酬是陳易提領總  
25 金額的百分之1.5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4661號卷第16  
26 頁)，就附表編號1至7、9至11部分犯罪事實，公訴人既未  
27 舉證被告陳易提領款項，自無從證明被告徐永松收受被告陳  
28 易提領款項而受有報酬。附表編號8部分犯罪事實，被告陳  
29 易提領款項共計12萬9,005元已如前述，故被告徐永松之報  
30 酬為1,935元(計算式：提領金額12萬9,005\*1.5/100=  
31 1,935元)。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二人獲得逾此

01 金額之報酬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2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3 沒收或追徵。

04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9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0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14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15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6 (四)被告陳易及被告徐永松分別獲有報酬1,290元、1,935元已如  
17 前述，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 20 五、併辦之說明：

21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614號移送併辦部分，為被告陳易  
22 接續提領經起訴之告訴人黃雅楓遭詐騙之款項，是被告移送  
23 併辦部分之犯行，與起訴書之犯行部分，具接續犯之實質一  
24 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宣佑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林國維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欄	備註
1.	林彥廷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2萬8,000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	潘奕廷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9,033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	黃翊睿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①1萬0,988元 ②9,999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4.	陳青青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3萬7,012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5.	江佩玲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①9萬9,999元 ②2萬9,988元 ③2萬0,012元 ④2萬9,985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6.	林子晏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	①4萬9,985元 ②1萬2,130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01

		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陳建宏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2萬8,123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8.	黃雅楓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原案： ①1萬2,998元 併辦： ①2萬9,987元 ②1萬2,998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併辦意旨書
9.	王明傑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2萬9,985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10.	黃俊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①4萬9,112元 ②4元 ③3萬2,105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11.	蔡智翔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驗證身分需操作網銀云云	3萬8,015元	陳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徐松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39496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

10 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8309號

01  
02 被 告 陳 易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5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徐松永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0號6  
09 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易、徐松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同年5月底起，加  
17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瑋意」、  
18 「長江七號」、「醒醒」、「琪琪」、「彤彤」等人所組成  
19 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20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易擔任  
21 俗稱「車手」、「取簿手」之工作，徐松永則擔任俗稱「收  
22 水」之工作，約定陳易可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徐松永  
23 可獲取提領金額1.5%之報酬（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4 業據本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  
25 在本件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  
29 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  
30 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寄出包裹時間，將附表  
31 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並

告知詐欺集團成員提款卡密碼。嗣上開包裹送達後，陳易再依「瑋意」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取簿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取簿地點，領取裝有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陳易領取包裹後即交予徐松永，由徐松永測試提款卡可否正常使用，待測試完畢後徐松永再將提款卡交還陳易。嗣取得前揭提款卡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陳易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其中陳易提領附表二編號8、10（前2筆）、11、12所示款項得手後，再將款項交付徐松永，徐松永隨後將款項交予上層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三所示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陳易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三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再將附表三編號1至3、6至13所示之款項交付予徐松永，徐松永隨後將款項交予上層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翊樞、朱柏維、方柏翰、許淑惠、楊文儀、龍建秀、林彥廷、潘奕廷、黃翊睿、陳青青、江佩玲、林子晏、陳建宏、盧怡文、黃雅楓、古心怡、陳淑鈴、沈玉珍、王明傑、黃俊凱、蔡智翔、曾士哲、黃春燕、黃子芸、張博森、陳羿樺、孫菟吟、陳宏興、邱子育、徐偉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基隆市  
02 警察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徐松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蘇翊謹、朱柏維、方柏翰、許淑惠、楊文儀、龍建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彥廷、潘奕廷、黃翊睿、陳青青、江佩玲、林子晏、陳建宏、盧怡文、黃雅楓、古心怡、陳淑鈴、沈玉珍、王明傑、黃俊凱、蔡智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事實。
5	告訴人曾士哲、黃春燕、黃子芸、張博森、陳羿樺、孫菀吟、陳宏興、邱子育、徐偉瀚、被害人郭芸程、童勇誠、郭瑞軒、賴國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三所示之事實。
6	1. 告訴人蘇翊謹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聯	1. 證明告訴人蘇翊謹、朱柏維、方柏翰、許淑惠、楊文儀、龍建秀寄

<p>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p>2. 告訴人朱柏維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p>3. 告訴人方柏翰所有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p>4. 告訴人許淑惠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銀行帳號000-</p>	<p>出之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收取如附表二所示詐欺告訴人款項之帳戶之事實。</p> <p>2.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事實。</p>
--	---

	<p>000000000000號帳戶帳 戶交易明細</p> <p>5. 告訴人楊文儀所有土地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易明細</p> <p>6. 告訴人龍建秀所有中華 郵政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p>	
7	<p>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 交易明細</p> <p>2.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明細</p> <p>3.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細</p> <p>4.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明細</p> <p>5.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細</p> <p>6.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p> <p>7.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熱 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p>	證明附表三所示之事實。

	<p>交易資料</p> <p>8.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p>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8	告訴人蘇翊瑾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統一超商發票	證明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實。
9	告訴人朱柏維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	證明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事實。
10	告訴人方柏翰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存摺封面影本、統一超商交貨便聯單	證明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事實。
11	告訴人許淑惠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事實。
12	告訴人楊文儀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翻拍照片、統一超商繳款證明	證明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事實。
13	告訴人龍建秀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	證明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事實。

	截圖、臉書訊息對話截圖、統一超商繳款證明	
14	告訴人潘奕廷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事實。
15	告訴人黃翊睿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封面影本	證明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事實。
16	告訴人陳青青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事實。
17	告訴人江佩玲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事實。
18	告訴人盧怡文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事實。
19	告訴人黃雅楓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事實。
20	告訴人古心怡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事實。
21	告訴人陳淑鈴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事實。
22	告訴人王明傑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	證明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事實。

	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表	
23	告訴人蔡智翔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事實。
24	告訴人曾士哲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事實。
25	告訴人黃春燕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事實。
26	告訴人黃子芸簡訊轉帳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單	證明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事實。
27	被害人郭芸程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	證明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事實。
28	告訴人張博森手機通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事實。
29	被害人童勇誠簡訊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事實。
30	被害人賴國傑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簡訊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表影本、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	證明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事實。
31	告訴人徐偉瀚存摺封面及其內頁影本	證明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事實。
32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貨態追蹤截圖	1. 證明被告陳易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

01

		<p>示地點，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包裹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陳易於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在附表二、三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二、三所示款項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徐松永向被告陳易收取其所提領款項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陳易、徐松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犯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易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徐松永如附表一、二、附表三編號1至3、編號6至13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至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18

19

20

21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寄出包裹時間	金融帳戶	取簿時間、地點	備註
1	蘇翊瑾	111年6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彥宏」向蘇翊瑾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以辦理貸款云云	111年6月16日11時34分許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11年6月25日16時16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統一超商晶鑽門市)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23、41、111頁以下
2	朱柏維	111年7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昇」向朱柏維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以辦理貸款云云	111年7月5日21時34分許 111年7月6日15時44分許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	111年7月12日10時55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長津門市)	111年度偵字第39496號卷第17、35頁以下

				000000 號 帳戶		
				中信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3	方柏翰	111年7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昇」向方柏翰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以辦理貸款云云	111年7月6日19時46分許	遠東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1年7月12日11時9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統一超商鑫長安門市)	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卷第17、29頁以下
				兆豐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 號帳 戶		
				王道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4	許淑惠	111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弦均」向許淑惠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以辦理信貸債務整合云云	111年7月12日0時28分許	新光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111年7月16日11時3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長北門市)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85頁以下
				中信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合庫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第一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 號帳 戶		
				國泰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5	楊文儀	111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萱萱」向楊文儀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以購買家庭代工材料云云	111年7月17日14時27分許	土地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1年7月20日10時3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6號(統一超商文儀門市)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卷第19頁以下
6	龍建秀	111年7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螢晏」向龍建秀佯稱：需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以購買家庭代工材料云云	111年7月17日10時24分許	中華郵政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1年7月21日11時5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木新門市)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卷第43頁以下、第395頁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備註
1	林彥廷	111年6月25日17時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5日17時45分許	2萬8,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6月25日18時13分至14分許、不詳	2萬元、1萬7,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33、207頁、339頁以下
2	潘奕廷	111年6月25日17時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5日18時2分許	9,033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6月25日18時13分至14分許、不詳	2萬元、1萬7,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27、207頁、339頁以下
3	黃翊睿	111年6月25	佯裝徐網路	111年6月25	1萬988元	聯邦銀行帳	111年6月	1萬1,000	不詳	111年度偵字

		日17時45分許	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日18時16分許 111年6月25日18時53分許	9,999元	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5日18時22分許、不詳 111年6月25日18時56分至58分許、不詳	元 2萬元、2萬元、7,000元		第37179號卷第37、207頁、339頁以下
4	陳青青	111年6月25日18時49分前某時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5日18時49分許	3萬7,012元	聯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6月25日18時56分至58分許、不詳	2萬元、2萬元、7,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31、207頁、339頁以下
5	江佩玲	111年6月25日19時51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5日20時39分許	9萬9,999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5日20時53分許、不詳	6萬元、4萬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39、199頁以下
				111年6月25日21時13分許	2萬9,988元		111年6月25日21時24分許、不詳	5萬元		
				111年6月25日21時18分許	2萬0,012元					
				111年6月26日0時13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6月26日0時20分許、不詳	2萬9,000元		
6	林子晏	111年7月13日16時34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3日19時22分許	4萬9,985元	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19時28分至31分許、不詳	2萬元、2萬元、2,000元、2萬元、8,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卷第21、175頁以下
				111年7月13日19時23分許	1萬2,130元					
7	陳建宏	111年7月13日18時22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3日19時26分許	2萬8,123元	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19時28分至31分許、不詳	2萬元、2萬元、2,000元、2萬元、8,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卷第25頁、175頁以下
8	盧怡文	111年7月16日14時12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6日15時4分許	4萬9,989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5時18分至20分許、臺北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ATM)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7,000元	陳易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65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9、53、127頁以下
				111年7月16日15時6分許	4萬9,988元					
				111年7月16日15時7分許	7,123元					
				111年7月16日15時10分許	1元					
9	黃雅楓	111年7月16日14時30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6日16時34分許	1萬2,998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6時43分許、不詳	1萬3,000元	不詳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53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127頁以下

10	古心怡	111年7月16日15時36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信用卡被盜刷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6日17時34分許	2萬1,045元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7時42分許、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江陵門市)	2萬1,000元	陳易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01、255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9、11頁、81、107、113頁以下
				111年7月16日17時46分許	4萬9,989元	合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7時49分至50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庫銀行ATM)	3萬元、2萬元	陳易	
				111年7月16日18時10分許	17萬8,123元	國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不詳	10萬元、10萬元	不詳	
				111年7月16日18時12分許	2萬1,997元					
11	陳淑鈴	111年7月16日16時10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6日16時45分許	9萬9,988元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7時42分許、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江陵門市)	2萬1,000元	陳易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23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11頁
12	沈玉珍	111年7月16日16時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信用卡被盜刷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6日17時12分許	4萬9,986元	合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6日17時29分至33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庫銀行ATM)	3萬元、3萬元、3萬元、9,000元	陳易	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137頁以下、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9、73頁、107頁以下
				111年7月16日17時14分許	4萬9,989元					
13	王明傑	111年7月21日16時11分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21日18時28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1日18時51分至53分許、不詳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卷第259頁以下
14	黃俊凱	111年7月21日17時53分前某時許	佯裝徐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誤設為高級會員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21日17時53分許	4萬9,112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1日18時51分至53分許、不詳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卷第299頁以下
				111年7月21日18時5分許	4元					
				111年7月21日18時10分許	3萬2,105元					
15	蔡智翔	111年7月21日16時31分	佯裝徐中國信託客服來	111年7月21日18時8分	3萬8,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	111年7月21日18時	6萬元、6萬元、2萬	不詳	111年度偵字第37269號卷

(續上頁)

01

		許	電, 佯稱驗證身分需操作網銀云云	許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51分至53分許、不詳	9,000元		第335頁以下
--	--	---	------------------	---	--	-----------------------	-------------	--------	--	---------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曾士哲	111年6月27日17時6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7日21時3分許 111年6月27日21時5分許	4萬9,132元 4萬9,997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7日21時57分許、臺北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64、466號(臺北永春郵局ATM)	8,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39、125頁、201頁以下
2	黃春燕	111年6月27日19時42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7日21時2分許	1萬1,089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7日21時57分許、臺北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64、466號(臺北永春郵局ATM)	8,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35、125頁、201頁以下
3	黃子芸	111年6月27日20時26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27日21時11分許	7,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7日21時57分許、臺北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64、466號(臺北永春郵局ATM)	8,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45、125頁、201頁以下
4	郭芸程(未提告)	111年6月30日18時26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30日19時55分許	9萬9,999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30日20時許、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康柏門市)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309號卷第49頁以下
5	張博森	111年6月30日19時54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6月30日20時18分許	2萬2,987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6月30日20時28分許、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松壽門市)	4萬3,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8309號卷第35頁以下
6	陳羿樺	111年7月1日17時28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	111年7月1日18時30分許	1萬3,123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	111年7月1日19時5分許、臺	1萬3,000元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251頁以下

			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0000000000 0號帳戶	北市○○區○○路0段00號(上海銀行ATM)		
7	孫莞吟	111年7月2日14時28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2日16時27分許 111年7月2日16時29分許	9萬1,935元 6萬1,935元	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日17時39分、40分、44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彰化銀行吉林分行ATM)2次、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鑫東一門市)	2萬5千元、1,005元、9,005元	112年度偵字第3228號卷第7、65頁、121頁以下
8	童勇誠 (未提告)	111年7月13日17時34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3日21時16分許	2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21時27分至30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一銀敦化分行ATM)	3萬元、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4661號卷第83、99-102頁
				111年7月13日21時45分許	2萬9,985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21時59分至22時1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敦和分行ATM)	3萬元、3萬元、1萬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4661號卷第87頁
9	陳宏興	111年7月18日19時43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業務疏失從買家變賣家，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7月13日21時12分許	2萬9,988元	日盛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旋於111年7月13日21時31分許，遭轉匯至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21時41分至42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統一超商敦禾門市)	2萬元、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4661號卷第79、83頁
10	郭瑞軒 (未提告)	111年7月18日17時24分許	佯裝係網路購物客服來電，佯稱訂單錯誤可協	111年7月18日22時14分許	1萬9,123元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22時18分許、臺北市○○區○○路	1萬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103、125頁、169頁、201頁以下

01

			助解除設定云云				0段000號 (統一超商松山門市)		
11	邱子育	111年7月18日20時53分許	伴裝係網路購物客 服來電，伴稱訂單 錯誤可協助解除設 定云云	111年7月18日21時37分許	4萬9,998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21時48分至57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臺北永春郵局ATM)	6萬元、4,000元、1萬1,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55、125頁、201頁以下
				111年7月18日21時48分許	1萬985元				
12	賴國傑 (未提告)	111年7月18日18時15分許	伴裝係網路購物客 服來電，伴稱訂單 錯誤可協助解除設 定云云	111年7月18日21時16分許	2萬9,985元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7月18日22時1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松山門市)	1萬9,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759號卷第67頁、125頁、169頁、201頁以下
13	徐偉瀚	111年7月20日20時許	伴裝係網路購物客 服來電，伴稱訂單 錯誤可協助解除設 定云云	111年7月20日20時13分許	2萬9,989元	中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20日20時47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9樓(新光三越南西店)	3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卷第253頁以下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614號

05 被 告 陳 易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為應與貴院(庚股)審理之112年度

10 審簡字第1780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11 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陳易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5時48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偉意」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04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  
05 詐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並將領得款項  
06 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陳易與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0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  
11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  
12 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再由陳易依「偉意」指  
13 示，持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  
14 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  
16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提  
17 領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而報  
18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雅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三、證據：

21 (一)被告陳易於警詢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黃雅楓於警詢之指訴

23 (三)告訴人所提出證據資料1份

24 (四)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25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27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8 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一般洗錢罪嫌。

30 五、移送併辦理由：

31 被告陳易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31日以

01 111年度偵字第3717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庚股）  
02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780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  
03 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於前案及  
04 本案均係提領告訴人黃雅楓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內款項，  
05 可認被告於兩案之提領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  
06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  
0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間即具有  
10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為前案起  
11 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郭宣佑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黃靖雯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雅楓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6日15時46分前某時起，假冒小三美日商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處理訂單誤植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黃雅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6日15時46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987元	111年7月16日15時48分許至15時51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松京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8萬6,000元、3萬元
			111年7月16日16時34分許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2,998元	111年7月16日16時43分許	華南銀行儲蓄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1萬3,005元